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49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自 訴 人 羅文斌

05 被 告 桃園市警察局

06 楊梅分局

07 永安派出所

08 桃園市社會局及新屋辦事處

09 林志鈞

10 沈炳信

11 洪志朋

12 吳黨元

13 連英傑

14 時任廖姓副所長

15 詹坤尚

16 劉岳錫

17 陳毅樺

18 陳承恩

19 鍾偉峰

20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瀆職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21 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016號），提
22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上訴駁回。

25 理 由

2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27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28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29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1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2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3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羅文斌未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為第二審之自訴代理
05 人，經裁定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因而以上訴程序不合
06 法，駁回其於第二審之上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並
07 無不合。

08 二、按刑事訴訟法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增訂第319條第2項規
09 定，採行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其立法理由揭
10 明：同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改
11 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
12 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
13 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
14 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意義；上開規定，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並為第二審之審判程序所準
16 用。經查，上訴人於113年4月23日對本件被告等之瀆職等罪
17 案件，向第一審法院提出「刑事告訴及自訴狀」，因未委任
18 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之法律上必備程式有所欠缺，經第一審裁
19 定命上訴人補正，上訴人於113年5月15日提出「自訴改刑事
20 告訴狀」，並未依限補正上述欠缺事項，經第一審判決自訴
21 不受理後，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亦未委任律師為自
22 訴代理人，經原審裁定命上訴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原審
23 因而以其上訴程序不合法，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業已敘明
24 其判斷之理由。上訴意旨猶爭執第一審判決之不當，無視於
25 原判決所為明白論述，徒憑己意，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
26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三、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
28 係以上訴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爰不再命上訴人補正
29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另上訴人於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時所具
30 「上訴狀，再議狀，異議狀，刑事告訴狀，自白狀」中另列

01 王智瑋、廖經煒、陳映蓉等3人為被告，核該3人並未於提起
02 本件第一審自訴即列為被告，本院無從審酌，均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6 法官 林海祥

07 法官 江翠萍

08 法官 周盈文

09 法官 張永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